

以下是德國法例下的稅務原則的概要，該等原則現時或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的稅務事宜及與股份的購買、持有或轉讓有關。本概要並非德國法例下與本公司或股東有關的稅務事宜的完整描述。本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德國法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的常用條文。兩個領域的條文可能根據臨時通知而修改，或修改具有追溯效力。

鑒於上述原因，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以下概要獲取稅務意見，而應就可能因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自由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而發生的稅務影響及就獲得德國預扣稅退稅需遵守的程序(*Kapitalertragsteuer*)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1 本公司的稅務事宜

1.1 企業所得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

德國企業在原則上須就彼等的利潤繳交標準稅率為已分派及保留利潤15%的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加上企業所得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Solidaritätszuschlag*)，故企業所得稅責任的總稅率為15.825%。

本公司自德國或外國企業收到的股息或其他利潤分享的95%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各自收益的5%被視為不可扣除的營運開支，故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本公司出售其他德國或外國企業所得的利潤亦適用相同的原則。出售股份發生的損失不得減免扣稅。

1.2 貿易稅

此外，本公司須就其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inländische Betriebsstätten*)的應課稅貿易盈利(*Gewerbeertrag*)繳交貿易稅(*Gewerbesteuer*)。

應課稅貿易收入按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釐定，並作若干添加及扣除。尤其是根據以下(i)至(v)釐定的開支累計超過100,000歐元時，以下各項總額的25%須加回到稅務基礎當中：(i)債務的利息開支，(ii)租金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iii)流動資產租金及租賃付款的20%，(iv)固定資產租金及租賃付款的65%，及(v)使用費的25%。在本公司的層面，貿易稅不能再作為營業開支扣除。因此，應付貿易稅並不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或貿易稅稅基。

自其他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及出售其他企業的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原則上按與處理企業所得稅相同的方式作貿易稅處理。然而，僅在本公司於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分配利潤的企業最少15%的註冊股本 (*Grundkapital*或*Stammkapital*) 時，自國內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的95%方可豁免繳交貿易稅。對於在位於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企業的合資格股權 (*Schachtelbeteiligungen*) (定義見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1990年7月23日理事會EC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 第2條) 獲得的股息，相關門檻是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10%。在其他要求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自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起不間斷地持有上述企業15%的註冊股本，則95%的貿易稅豁免亦可能適用於自外國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

貿易稅的基礎稅率為3.5%。貿易稅的最終金額取決於本公司維持其永久設施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設定的貿易稅率(*Gewerbesteuerhebesatz*)。根據適用的地方貿易稅乘數，貿易稅率通常介於約10%至15%之間。

1.3 稅務損失

當前年度的可用稅務損失可用於無限制地抵銷當前年度的盈利。511,500歐元的稅務損失可向後結轉一年。未使用的稅務損失可無限期地向前結轉。該稅務損失向前結轉可用於其後的課稅期間，以完全抵銷最多100萬歐元的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應課稅收入。若年內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的應課稅利潤超過該門檻，則最多僅60%的超過門檻的金額可以透過向前結轉稅務損失予以抵銷。餘下40%須繳稅(最低課稅(*Mindestbesteuerung*))。

然而，若在五年內超過50%的已認購股本、股東權益、股權或投票權被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一個買方或聯屬個人／實體或所有權發生類似變動(有害收購(*schädlicher Beteiligungserwerb*))，則未使用的稅務損失向前結轉將被全部取消。就該等目的而言，有共同利益的一組買家亦被視為一個買方。此外，在有害收購前招致的任何當前年度損失通常不可扣除。對於介乎股本或權益25%至50%之間的上述有害收購，使用稅務損失向前結轉來的能力根據被轉讓股本或權益的百分比的按比例減少。相同規定一般亦適用於在有害收購前招致的當前年度稅務損失。

1.4 利息上限

扣除利息開支時不得超過利息上限(*Zinsschranke*)。

一般來說，若本公司的淨利息開支為100萬歐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僅可按最多佔本公司應課稅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0%扣除超過利息收入金額的利息開支。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後開始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截止的財政年度至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截止的財政年度，100萬歐元的門檻增至300萬歐元。股東貸款適用特殊規則。

在某個年度不可扣除的利息開支，通常可向前結轉至本公司其後的財政年度(利息向前結轉)。利息向前結轉可在利息壁壘規則的限額內扣除。上述損失限制規則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股權被轉讓時的利息向前結轉。

2 股東的稅務事宜

股東的稅務事宜方面，須區分與持有股份(股息收入稅)、出售股份(資本增益稅)及自由轉讓股份(繼承稅及饋贈稅)有關的稅項。

2.1 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

2.1.1 預扣稅

一般來說，本公司必須預扣並向德國稅務機構匯寄其分派的股息25%的預扣稅加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合共26.375%)。預扣稅的課稅基準是股東大會決議的股息。

在預扣資本增益預扣稅時，不理會股東層面是否免繳股息稅及豁免的程度，亦不理會股東是位於德國還是國外。

對於分派予位於歐洲聯盟成員國境內的公司的股息(定義見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第2條)，若公司持有分派企業最少10%的註冊股本(*Grundkapital*或*Stammkapital*)並滿足若干其他要求，則可申請全部免除預扣資本增益稅。

若於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權是有關永久設施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分派予該母公司或稅務關係在德國的母公司位於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的永久設施的股息。這同樣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0%，並根據德國與有關企業所在國家為避免雙重課稅而簽署的適用稅務條約（「雙重課稅條約」）有權全額減少德國預扣稅的其他（應課稅）非德國企業。減少預扣稅通常可透過向德國聯邦稅務局（「BZST」）（*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Hauptdienstszitz Bonn-Beuel, An der Kuppe 1, 53225 Bonn, Germany*）申請將由本公司預扣的德國預扣稅的豁免或退稅而獲得。豁免／退稅程序的表格可向BZST (<http://www.bzst.bund.de>)以及向德國大使館和領事館領取。

對於向其他非德國股東作出的分派，若德國已與股東所在國家簽署雙重課稅條約，且股東持有的既非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的資產的股份，亦非德國永久代表被委任的營運資產的股份，則資本增益稅率根據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的規定下調。原則上，下調資本增益稅的方式應使BZST在收到申請後退還預扣總額（包括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與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實際應付的資本增益稅（通常為15%）之間的差額（見上文）。退稅程序的表格可向BZST (<http://www.bzst.bund.de>)以及向德國大使館和領事館領取。

德國與香港現時並無雙重課稅條約。德國與中國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居於香港的股東可能無法獲得免稅或退稅。

對於外國企業收到的股息，德國預扣稅的任何扣除（透過免稅或退稅）要求外國公司根據德國反條約／母公司子公司指令選擇性規則（*anti-treaty/parent subsidiary directive shopping rules*）滿足「實質性測試（*substance test*）」的規定。根據該測試，(i)外國公司的股東若非直接收到股息，原本無權享受有關利益，及(ii)若(a)沒有干預外國公司的經濟或其他非稅務理由，或(b)外國公司並無適當的經濟實質以從事其商業活動，或(c)外國公司並未透過其自身的業務活動取得其總收入超過10%，則外國公司在上述限度內無權獲得退稅。若外國公司符合條件成為與德國受規管投資股份公司相當的外國投資工具，或身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外國股份公司，則適用若干免稅規定。

德國立法機構已引入進一步的反避稅（*anti-avoidance*）立法，它允許不理會是否遵守上述實質性測試而拒絕減免預扣稅的申請。對於處在尚未簽署關於披露稅務相關資料

的條約的若干司法權區(「不合作避稅天堂」)的本公司非德國企業股東，若該等股東不披露關於其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本公司註冊股本10%的個人股東的相關資料，則稅務機構可拒絕給予預扣稅減免。

2.1.2 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

對於負有完全的德國稅務責任(即住址、正常住址、所在地或管理地點位於德國)的股東(個人及法人團體)，任何已預扣的稅項及已付的資本增益稅(包括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與所得或企業所得稅責任相抵銷，並退還任何盈餘金額。

(a) 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股份

就作為私人資產(*Privatvermögen*)持有的股份支付的股息須繳交與投資收入相同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將被視為透過已預扣的最後統一稅(*Abgeltungsteuer*)進行結算(見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而股息將毋須再在股東的年度報稅表的申報。

於股東提出申請後，股息將根據釐定個人應課稅收入的一般規則(若這導致較低的稅務負擔)而不是根據最後的統一稅規定進行課稅。在該情況下，股東將按其個人投資收入課稅並減去儲蓄補貼802歐元(已婚夫婦共同課稅時為1,602歐元)，而不扣除實際招致的收入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須繳交最後統一稅的股息收入只能與投資收入的持續損失相抵銷(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不能用於該抵銷)。它不能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變現的私人銷售交易導致的原始損失(*grandfathered losses*)或因貿易或業務或其他活動招致的損失。若股東的總體所得稅率低於最後的統一稅率(見上文)，則股息收入(於申請後)根據一般規則課稅，並可與因貿易或業務或其他活動招致的損失相抵銷。

持作私人資產由股份變現的投資收入將毋須額外繳納貿易稅。

(b) 作為營運資產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持有作為營運資產，則稅收取決於股東是否法人團體、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Mitunternehmerschaft*)。一般來說，投資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

(i) 法人團體

法團的股息一般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免稅收入的5%被視為開支，可能不得作為營業開支扣除，因而實際上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另一方面，因股息實際招致的營業開支可按全額扣除。沒有最低參與權或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

但股息一般須全部繳交貿易稅（在與股息有關的扣除營業開支之後），除非股東在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5%（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企業的合資格股權為10%）。在後一種情況下，股息95%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同樣適用於貿易稅。

(ii) 獨資經營者（個人）

若股份在獨資經營者的營運資產中持有，則就所得稅而言，股息的60%被視作收入（*Teileinkünfteverfahren*）。與該等股息有經濟關連的營運開支只能扣除60%。

此外，若股份應歸屬於德國商業企業的永久設施，則股息須全額繳交貿易稅。惟倘若納稅人在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則不在此限。

原則上，貿易稅可自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中一次性扣除。

(iii) 合夥企業

若股東是一個合夥企業，則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只需在各個股東的層面支付。股東的稅項取決於股東是法人團體還是個人。若股東是法人團體，則原則上95%的股息免稅（見上文(i)分節）。若股東是個人，則60%的股息須繳交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見上文(ii)分節）。

此外，在合夥企業的貿易稅責任層面，投資收入須在涉及企業的範圍內全額繳交貿易稅。但若合夥企業在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則在涉及企業的範圍內，只有5%的股息須繳交貿易稅。

若貿易稅變為適用，則合夥企業按股東於合夥企業的收入權益比例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貿易稅，而合夥人為個人時，通常一次性計入個別合夥人的個人所得稅責任。

特殊規則適用於金融和保險業的股東公司活動及退休基金。見本附錄2.3節。

2.1.3 非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

若須繳交德國非居民稅項的股東(個人或企業)持有股份作為在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礎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本公司預扣並匯寄給德國稅務機構的預扣稅計入各個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責任。若預扣金額超過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責任，則差額將予退還。這同樣適用於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該等股東一般須遵守上述適用於德國股東的相同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2.1.2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b)作為營運資產持有的股份」一段。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預扣稅的預扣即結清股東在德國的任何稅務責任。退稅或免稅僅在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討論的情況下方授予。

2.2 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

2.2.1 預扣稅

資本增益通常須繳交25%的預扣稅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總稅率為26.375%)。預扣需要有一家位於德國的開支代理(即充當股份的保管人或管理人並分派股份的股息的德國金融機構、德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外國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德國分支、德國經紀人或德國投資銀行)保管或管理股份或出售股份並支付或把股東的資本增益存入股東賬戶。在該情況下，預扣稅項的法律責任歸於開支代理(如有)，而一般而言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預扣該等稅項，因為我們一般不涉及產生該等資本增益的股份買賣。此外，就非居民股東而言，彼等並無法律責任聘有德國居民開支代理。

預扣的稅金通常以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出售直接相關的開支後)與股份及認購權的賬面價值或購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為準。在若干情況下,預扣稅可能只對出售所得款項的30%收取。該等情況例如有關證券賬戶從位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開支代理轉入時。

預扣稅不適用於企業作為業務資產持有並負有無限稅務責任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這在若干情況下同樣適用於個人或合夥企業持有作為業務資產的股份。

2.2.2 位於德國的股東

(a) 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

持有股份／認購權作為私人資產的個人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及認購權賺得的資本增益一般須繳稅,而不論持有股份的時限長短。該稅務責任通常透過預扣(預扣25%的稅項加稅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的最後統一稅(*Abgeltungsteuer*)達成—見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

股東可申請根據釐定個人稅階的一般規則(即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課取彼等的資本增益稅(若這導致較低的稅務負擔)。已經預扣的任何稅項將計入據此釐定的所得稅或(視情況而定)退還任何超額付款。

在釐定資本投資的收入時,僅儲蓄補貼801歐元(已婚夫婦共同課稅時為1,602歐元)可當作與投資收入有關的開支進行扣除(*Werbungskosten*)。為取得收入而實際招致的開支不會被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及認購權賺得的資本增益及蒙受的資本損失被區分對待(*ring-fenced*)。出售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只能與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蒙受的資本損失相抵銷(持續或向前結轉)。出售認購權取得的資本增益只能按下列順序與若干類別的損失相抵銷:(i)在同一開戶行的證券存托賬戶的投資資產導致的流動資本損失(不包括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 (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變現的私人銷售交易導致的原始損失(*grandfathered losses*), 及(iii)投資資產導致的其他流動資本損失(不包括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出售認購權導致的資本損失只能與投資資產導致的資本增益(不包括出售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相抵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股東或(對於無償獲得)股東的法定前身於出售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1%的股本，則出售取得的任何資本增益的60%應課稅(按適用的所得稅率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同樣，任何資本損失不超過60%的部分可申請減免扣稅(受限於有關減免扣稅的一般限制，如適用)。

持作私人資產由股份變現的投資收入將毋須額外繳納貿易稅。

(b) 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

若股份構成股東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已變現資本增益的稅項取決於股東是企業、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一般來說，投資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

(i) 法人團體

一般來說，企業出售股份賺得的資本增益免繳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然而，5%被視為不可扣除的營運開支，故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與資本增益有關的所有實際招致的營業開支一般可全額減免課稅。出售股份的損失及與該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利潤減少不得減免課稅。

這一般應同樣適用於位於德國的企業出售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及損失。但請注意，在德國稅務機構看來，出售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應全額繳交企業及貿易稅。因此，出售認購權的損失及與出售認購權有經濟關連的其他減少一般應可當作營業開支減免。

(ii) 獨資經營者(個人)

若股份由獨資經營者持有，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的60%應按個人所得稅率課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同樣，僅與該增益有關的營業開支的60%及僅任何資本損失的60%方可減免課稅。若股份屬於在德國維持的永久性商業設施，則資本增益的60%亦須繳交貿易稅。然而，全部或部分貿易稅一次性計

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責任。對於出售構成獨資經營者的一部分業務資產的認購權變現的資本增益，與企業變現的增益（見上文(i)）一樣，存在該等增益須全額繳交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如適用）貿易稅（可全部或部分計入）的風險。

(iii) 合夥企業

若股東是合夥企業，則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視情況而定）在各個合夥人的層面而非在合夥企業的層面課取。各個合夥人的稅項取決於合夥人須繳交個人所得稅或是企業所得稅。若合夥人繳交企業所得稅，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一般享受95%的免稅（見上文(i)分節）。同樣，稅務機構看來在出售認購權方面採取相反的立場，要求出售變現的資本增益全額課稅。

若合夥人繳交個人所得稅，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的60%須繳稅（見上文(ii)分節）。此外，若股份屬於德國的永久性商業設施，則出售股份的任何資本增益一般須在合夥企業層面繳交貿易稅，合夥人為個人時60%的增益須繳交貿易稅，合夥人為企業時為5%。

對於出售認購權，請注意存在增益須全額繳交企業或個人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如適用）貿易稅（見上文）的風險。

僅在合夥人為個人時，方可使用損失減少須繳交貿易稅的金額，減少上限為損失的60%；施加的全部或部分貿易稅一次性計入彼等的個人所得稅責任。

在與資本增益有關的營業開支的減免資格及資本損失的減免資本方面，(i)分節概述的原則適用於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合夥人，而(ii)分節概述的原則適用於繳交個人所得稅的合夥人。若認購權的出售被分配給作為合夥人的企業，則與出售認購權有關的資本損失及其他利潤減少應予減免，而該減免以德國稅務機構對認購權採取的方法適用的範圍為限。

特殊規則適用於金融和保險業的公司活動變現的資本增益以及退休基金。詳見下文。

2.2.3 非德國股東

僅在有德國開支代理(關於「德國開支代理」的定義，請參見本節「2.2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2.2.1預扣稅」一段)時，出售股份／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方須繳交25%的預扣稅(加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若非德國股東毋須根據《德國所得稅法》就股東的資本增益繳交有限的德國稅項，則毋須預扣稅金。參見上文「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2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2.2.1預扣稅」一段。

並非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持有股份的非德國股東變現的資本增益，僅在賣方或(對於無償轉讓)任何賣方的法定前身於出售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時，方須繳稅。在該情況下，若股東是企業，則僅5%的增益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若股東是個人，則60%的資本增益須繳稅。若非德國股東須繳交德國稅項，而該稅務責任並未透過預扣結清，則非德國股東需在該股東變現收入後五個月內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一份報稅表。儘管有前述規定，德國簽署的大多數雙重課稅條約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免繳德國稅項。德國與香港現時並無雙重課稅條約。中國與德國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免稅或退稅。

對於出售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持有的股份／認購權變現的資本增益，與德國股東有關的上述條文須相應地適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2.2.2(b)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b)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一段。

2.3 對金融和保險業公司及退休基金的特殊待遇

若金融機構(*Kreditinstitute*)或金融服務提供商(*Finanzdienstleistungsinstitute*)根據《德國銀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第1a條持有或出售應分配給彼等的交易簿冊(*Handelsbuch*)的股份，則彼等不會享受部分收入法下的40%免稅或享受95%的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豁免及任何適用貿易稅豁免。因此，股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按全額課稅。這同樣適用於金融企業(*Finanzunternehmen*) (定義見《德國銀行法》) 為透過專有交易變現短期盈利而購買

的股份，及適用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其他訂約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服務提供商及金融公司透過德國的永久設施持有的股份。同樣，前文所述的授予企業的出售股份／認購權所得股息收入及資本增益的免稅，並不適用於符合條件成為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公司的資本投資或由退休基金持有的股份／認購權。繳交企業所得稅的股東如在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母－子公司指令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EC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 適用於該等股東，則可享受若干免稅。

2.4 遺產及饋贈稅

原則上，透過饋贈或因死亡而對另一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僅在下列情況下方須繳交德國饋贈或遺產稅：

- (a) 遺囑人、捐贈人、繼承人、受贈人或進行轉讓時的其他獲得者在德國有居住地點或正常居所或擁有德國國籍，且並未在於德國沒有永久住處的情況下連續在國外生活超過五年；或
- (b) 股份屬於遺囑人或捐贈人的營運資產，並為該資產在德國維持永久設施或委任永久代表；或
- (c) 於死亡或透過饋贈轉讓時，遺囑人或捐贈人單獨或同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其他人士一道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0%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權。

德國現時幾乎沒有遺產稅雙重課稅條約，但通常規定僅在上文(i)指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若干限制) 在上文(ii)指定的情況下方須繳交德國饋贈或遺產稅。免稅適用於生活在國外的若干德國公民及前德國公民。

3 其他稅項

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交德國資本轉讓稅、銷售稅、印花稅或類似稅項。但在若干情況下，企業可能選擇繳交原本不適用的銷售稅。目前德國不徵收財產稅。